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六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 股票简称：英诺激光
- (二) 股票代码：301021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1,645,082 股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8,00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

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 8 号清溢光电大楼 305（办公场所）

联系人：张鹏程

电话：（0755）86353200

传真：（0755）86355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姜南雪

电话：（0755）23934001

传真：（0755）288013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保荐机构盖章页）

